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林以柔

電話：04-37061214

電子信箱：e-1231@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花蓮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500543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辦理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工作，有關115年國中教育會考各科PR97之對應答對題數或加權分數數據，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15年3月13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5700664號函頒之115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5年6月8日師大心測中字第1151015476號函辦理。
- 二、115年國中教育會考國文、社會與自然單科PR97之對應答對題數分別為：國文科41題，社會科53題與自然科48題。英語與數學單科PR97之對應加權分數分別為英語100.00，數學95.00。
- 三、英語科加權分數100.00之組合：閱讀答對題數43題與聽力答對題數21題。
- 四、數學科加權分數95.00以上之組合：
(一)選擇題答對題數25題與非選擇題得分4：加權分數



95.00。

(二)選擇題答對題數24題與非選擇題得分6：加權分數

96.60。

(三)選擇題答對題數25題與非選擇題得分5：加權分數

97.50。

(四)選擇題答對題數25題與非選擇題得分6：加權分數

100.00。

正本：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宜蘭高級中學、國立羅東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國立斗六高級中學、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國立鳳山高級中學、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屏東高級中學、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中學、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彰化高級中學(資優資源中心)

